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井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9	0	9	0	0	否	
股东大会	3	2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资产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专门时间，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

情况。考察过程中，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人才需求，积极为公司人才选拔建言献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定期财务报表等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及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在年报审计期间，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3、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

4、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包括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

自身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21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21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21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井新

E-mail: 811724489@qq.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忠实、谨慎地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最后，衷心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同时，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全力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井新）：

2022年 月 日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利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9	0	9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资产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参会的机会，深入现场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通过查阅文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对公

司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并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和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包括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21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21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21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黄利群

E-mail: lquangsh@163.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利群）：

2022年 月 日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浩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9	0	9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资产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1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融资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2021年本人担任委员期间，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包括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卢浩然

E-mail: 635401664@qq.com（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浩然）：

2022年 月 日